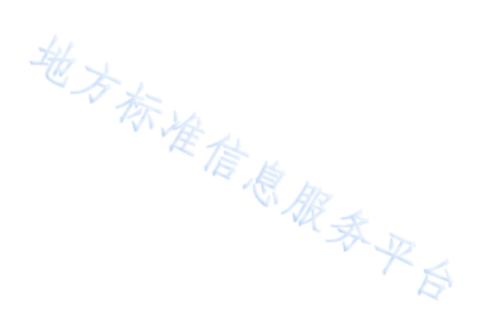
DB51

四 川 省 地 方 标 准

DB51/2672—2020

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boilers in Chengdu



2020 - 03 - 04 发布

2021-01-01 实施

四 川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四 川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^{发 布}

目 次

1	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定义	2
4	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	3
5	污染物监测要求	4
6	实施与监督	5

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成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加强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,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,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保障公众健康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控制要求、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。锅炉排放的水污染物、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和四川省污染物排放标准,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和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。

本标准是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标准时,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颁布的排污许可证执行。

本标准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、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、四川大学。

本标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年1月14日批准,2021年1月1日实施。

本标准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解释。

